咸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综合服务（全流程智库服务）项目合同

二〇二六年九月

甲方：咸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密码应用研究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方委托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咸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综合服务（全流程智库服务）项目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围绕“顶层规划、工作实施、总结评价”等方面内容，为城市试点工作提供驻场常态化、全流程闭环指导及政策、生态支撑服务，确保项目实施专业、规范、高效落地。

（一）提供试点全周期综合支撑服务，包括顶层规划、组织管理、制度文件编制、企业改造前备案审核、服务商遴选、培训交流、专家库组建，支撑工作专班日常运转、试点任务调度协调、沟通汇报、验收评价方案制定与辅助资金拨付，推动形成规范有序、资源协同的数字化转型推进机制。

（二）开展成果总结与应用推广，为“小快轻准”产品能力构建、改造模式打造、试点标杆培育提供专业指导。组织专家联合编制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标杆企业案例集、“链式”转型案例集等重要成果，促进数字化转型经验沉淀与示范推广，构建城市级数字化转型生态。

（三）支撑开展企业数字化改造及相关项目验收，协助试点企业建立“一企一档”专业档案，集成关键材料，支撑保障“链式”转型、优秀服务商培育等特色目标任务，支撑保障完成国家

级、省级、市级试点评价、考核、验收与绩效评价，形成汇报材料与典型案例。

（四）开展数字化转型相关政策宣贯与专业培训，面向试点企业、服务商提供常态化、精准化咨询答疑服务；结合试点推进需求，针对性开展入企调研走访，深度摸排企业在转型过程中“不敢转、不愿转、不会转”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现场提供定制化咨询指导与实操性帮扶，切实打通政策落地与转型赋能“最后一公里”。

（五）对接国家和省级工信主管部门，了解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验收相关政策调整更新情况，做好整体验收工作。不限于上述内容但需智库推动的工作。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团队配置与能力标准。可投入本项目的核心成员不少于5人，包括常驻固定服务团队不少于3人，团队成员具备城市试点相关工作经验。服务过程需形成完善、合理、规范的服务计划，配备人员数量应满足项目需要，不得因为职责和时间交叉影响项目的完成进度。（项目负责人：张浩；项目经理/联系人：董卫华）

（二）全流程制度文件编制服务标准。编制全面覆盖试点工作所需的核心制度体系。按要求拟定、提交规范性文件材料，定期报送项目进展、计划完成、验收情况等工作汇报。在接到正式问询后，须在24小时内予以响应确认，并在48小时内形成初步处理意见或解决方案框架。

（三）改造项目备案审核服务标准。建立标准化审核流程，在收到企业提交的完整备案材料后，原则上应在10个工作日内

组织专家开展备案审查，特殊情况须与甲方确认。

（四）专委库组建与运营服务标准。组织成立不少于50人的专家库，组织专家参与咸阳试点工作中方案研讨、决策论证、项目遴选、专业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

（五）细分行业转型指南编制服务标准。分行业形成7个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每个指南需清晰梳理该行业典型转型场景，并明确企业实施路径，为该行业企业转型提供方法指引。

（六）标杆案例遴选服务标准。编制数字化服务商遴选标准、“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遴选标准、中小企业“链式”转型、园区（集群）数字化转型遴选标准、人工智能应用标杆案例遴选标准等，并组织开展遴选工作，形成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集。

（七）政策宣贯咨询服务标准。面向试点企业提供不少于4场政策解读，面向服务商组织不少于2场工作调度会，提供常态化咨询与答疑服务。

（八）面向工信部、陕西省工信厅、咸阳市的工作汇报支撑。协助工信局及时梳理试点工作经验，至少支撑形成2篇工作经验汇报材料或典型案例报告，用于向上汇报或对外推广。

（九）试点工作验收服务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试点城市建设验收及绩效评价相关要求，汇聚智库力量，支撑做好试点工作验收等服务工作。

三、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款（成交金额）：￥3,352,7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伍万贰仟柒佰元整），为包干固定总价，包含服务成本、专家和第三方机构评审费用等所需一切费用。

四、付款方式及条件

（一）甲方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后，按照甲方财务制度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40%款项；

（2）乙方支撑完成试点城市中期绩效评价工作后，达到付款条件后，按照甲方财务制度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款项；

（3）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并顺利通过国家、省市各项验收评价支撑工作，经甲方审核验收后，依据最终验收结果及甲方财务制度支付相应剩余款项。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密码应用研究中心）

银行账户：1105 0160 3600 0000 1026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二）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先行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后的3个工作日内送达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

（三）乙方存在服务滞后、成果不合格、拒不整改、人员擅自离岗、泄露保密信息、知识产权侵权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当期全部款项，直至乙方完成整改并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五、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验收止。

（二）服务地点：咸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定地点。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开展本次项目服务工作，确保为乙方开展及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提供必要的条件与政策支持。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根据需要可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提出建议及意见。

4. 甲方可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

5. 经双方核实确认，乙方专业人员未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专业人员；乙方未按期更换，或前述情形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甲方统筹管理下开展工作，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并交付成果，成果认定以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为准。

2. 乙方保证安排的专业人员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有第三方提出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问题，应对第三方身份等进行核对和查问。

3. 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要的工作条件及相应的工作配合，甲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专业人员的名称、经验、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内容开展工作。

4.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5. 乙方须严格遵守财政资金绩效、审计、督查相关管理要求，全力配合各类检查考评。

七、安全责任

（一）乙方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侵害第三方或被第三方侵害，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损失。

（二）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保密与知识产权

（一）甲乙双方对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涉密信息、工作资料、企业数据、项目信息负有永久保密义务。

（二）本项目所有服务成果、文字资料、数据台账、案例成果、制度文件等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复用、传播、出版、商用。

（三）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九、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即最终成果认定由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乙方需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以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及国家验收结果为依据。验收所依据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等内容如与本合同明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二）验收方式：在本项目通过国家终期验收，且乙方已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并交付成果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交最

终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书后30日内完成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意见。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15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与支付剩余款项相挂钩。

（三）若发生以下仅因乙方履约责任造成的任一情形，甲方须与乙方协商一致后解除本合同，对未达标对应成果部分不予支付对应合同款项；如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解除合同后有权不予支付全部剩余未结算款项。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1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差额部分。

1.因乙方履约责任导致工作成果未能通过国家验收，经甲方书面指出后在约定期限内整改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2.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甲方在验收中提出的符合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合理整改意见进行修改的；

3.因乙方履约责任，交付成果连续两次未能满足本合同约定要求的。

十、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并向甲方提出索赔，直至要求终止合同。下列情况属于甲方违约：

1.合同期限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履行本合同时，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条款，并向甲方提出索赔。

2.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并且在收到乙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其过失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并向乙方提出索赔，直至要求终止合同。下列情况属于乙方违约：

1. 合同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履行本合同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条款，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2. 乙方服务工作不符合合同要求时，乙方应尽快无偿返工，如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愿返工，甲方可另行委托，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超出原合同对应服务价款的部分，乙方不予承担）。

3. 因乙方过错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其过失时，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4.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约定的进度要求完成关键节点工作，逾期超过 30 日的且乙方无正当理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三）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维权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咸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金华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9月17日

乙方：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密码应用研究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403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9月17日